

附表一之七 永續揭露指標—油電燃氣業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在人口密集地區的煉油廠數量(註 1)	量化		數量	
二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(m <sup>3</sup> )	
三	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比率(%), 數量	
五	重大事件之風險管理政策	質化敘述		不適用	
六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人口密集地區依據台灣都市化定義：

凡在同一區域內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：

a.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，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。

b.不同市、鎮、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，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，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。